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2024 年 4 月

目 录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| 总则..... | 1 |
| 第二章 | 人员组成..... | 1 |
| 第三章 |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..... | 2 |
| 第四章 |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..... | 2 |
| 第五章 |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..... | 3 |
| 第六章 | 附则..... | 3 |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、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，搜寻人选，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。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证券投资部，证券投资部负责提名对象的资料收集、整理以及初选名单的拟定和会议组织、会议材料保存等日常事务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形成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三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主持;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豁免通知期限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,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与参会委员关联事项时,该委员应回避表决,相关决议由其余两位委员同意即视作通过。委员回避表决后,提名委员会参与会议表决的委员人数不足半数时,应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者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及其表决情况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,并且该等议案、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中“以上”、“至少”均包含本数，“过半数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